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開世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易明佳林提出的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文件所載之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易明佳林根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已收到有關合共140,72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開世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8%及無利害關係開世控股股份約93.13%。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未作修訂或進一步延期。

強制贖回

由於易明佳林已收購140,720,000股無利害關係開世控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完成時佔全部無利害關係開世控股股份的90%以上，易明佳林將行使其於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節項下之權利，要求開世控股強制贖回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餘下開世控股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易明佳林(作為收購人)及開世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世控股收購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易明佳林提出的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文件所載之接納開世控股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易明佳林根據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已收到有關合共140,72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開世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8%及除由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開世控股收購建議前已擁有之開世控股股份約93.13%(「**無利益關係開世控股股份**」)。

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未作修訂或進一步延期。

有關接納股份之結算款項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支票形式按相當於接納股份代價之金額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開世控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訖經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強制贖回

由於易明佳林已收購140,720,000股無利害關係開世控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世控股收購建議截止時佔全部無利害關係開世控股股份的90%以上，易明佳林將行使其於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節項下之權利，要求開世控股強制贖回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餘下開世控股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開世控股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要約期開始當日)前，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開世控股股份。於開世控股要約開始前，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資產重組而完成實物分派，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佔開世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4.90%。經考慮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持有(i)140,720,000股接納股份(須待完成轉讓該等接納股份至易明佳林)；及(ii)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開世控股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數約74.90%)，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91,62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開世控股要約完成後之開世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8.28%。

除根據實物分派分派予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450,900,000股開世控股股份以及接納股份外，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開世控股之證券或有關開世控股股份之權利。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亦概無借入或借出開世控股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唯一董事命
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承唯一董事命
開世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開世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開世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為開成連先生。

開世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